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志祥

電話：02-87712700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33001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908094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5點、第12點規定，業經本部於99年11月29日以台內營字第0990809413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省建築師公會、臺北縣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學會、大葉大學空間設計系、中原大學建築系暨建築研究所、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文化大學建築暨都市計畫系、交通大學建築研究所、成功大



學建築系、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銘傳大學建築學系、東海大學建築系、淡江大學建築系、逢甲大學建築系、朝陽科技大學建築系、聯合大學建築系、華梵大學建築系、實踐大學建築設計學系、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臺南藝術大學建築藝術研究所、中國科技大學建築系、正修科技大學建築系、高苑科技大學建築系、建國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雲林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崑山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中華技術學院建築工程系、永達技術學院建築工程系、南亞技術學院建築系、南榮技術學院建築工程系、華夏技術學院建築系、蘭陽技術學院建築工程系、建築師雜誌社、建築雜誌社(Dialogue)、台灣建築報導雜誌社、本部總務司(機關專責人員)、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江宜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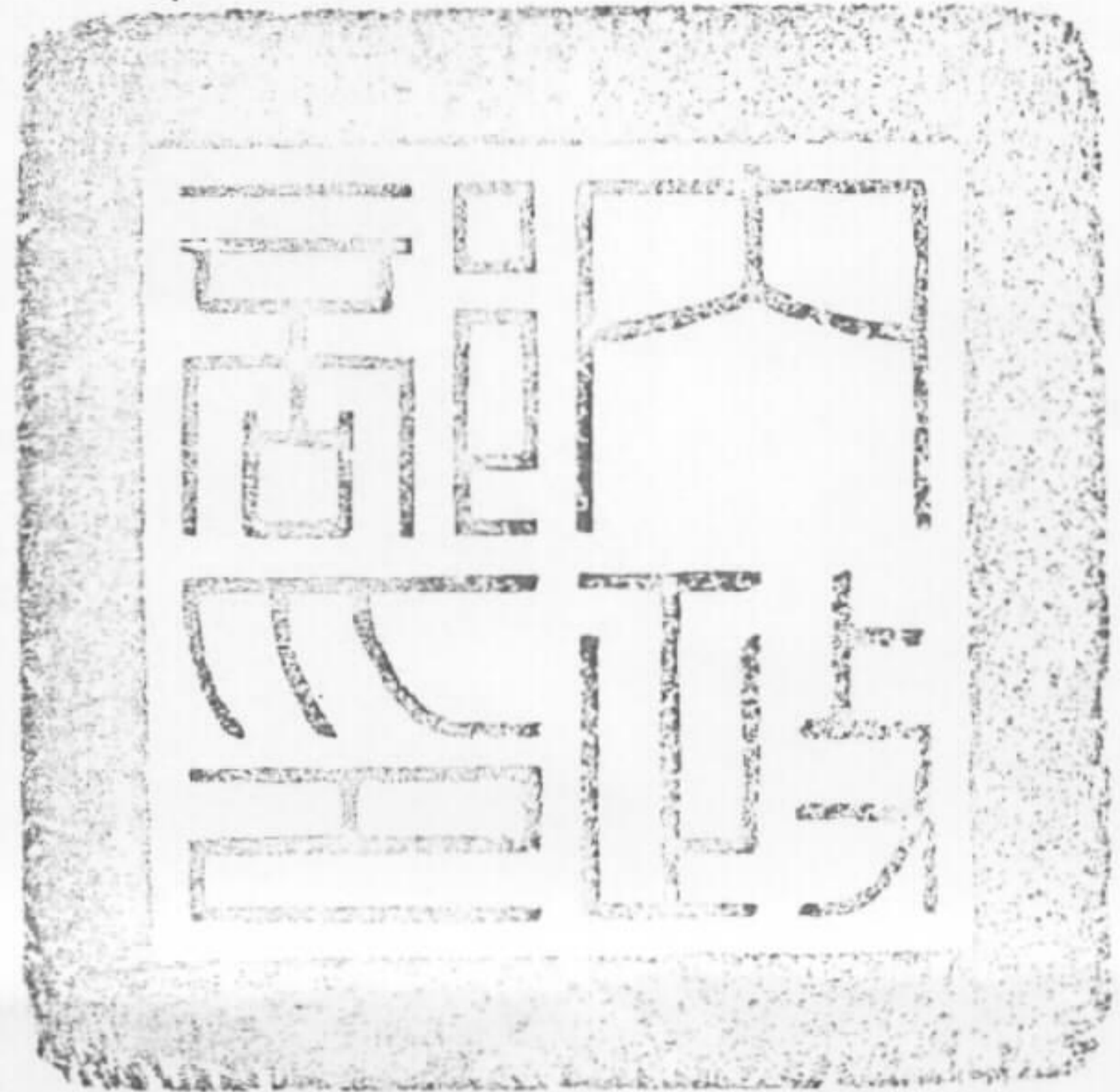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90809413號



修正「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十二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十二點規定

部長 江宜樺

裝

訂

線

## 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

五、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之報名方式如下：

- (一) 推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學會、各大學院校建築所（系）、建築有關學術團體、歷年得獎傑出建築師或建築相關雜誌社，向本部推薦，每一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傑出建築師之推薦，不得超過三名。
- (二) 自行報名：自行報名參加評選者，應經十位以上之建築師連署推薦。
- (三) 舉薦會議：除公開徵求推薦，本部並得邀集相關機關（構）召開舉薦會議，由國內各重要建築專業雜誌中刊登之作品中正式推薦若干名進入初選候選名單，與公開徵求推薦者一同進行初選。

前項推薦及報名期間，由本部公告之。

十二、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得獎名單公告後，由本部公開表揚，並依下列方式獎勵：

- (一) 頒贈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座及內政部部長獎狀，並頒發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事務所獎狀。
- (二) 推薦予各機關辦理建築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評選時，給予妥適評分。
- (三) 編印得獎者專輯。
- (四) 舉辦建築作品展覽、演講或座談會。